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1號

抗 告 人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

訴訟代理人 鄧雅茹律師

訴訟代理人 何惠琳律師

相 對 人 張昱璿

上列抗告人因與張昱璿間返還簽約金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65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返還簽約金，並依兩造所訂立業務人員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因本契約所生或有關之爭議若因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稱系爭合意管轄約定），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相對人則以：伊住於屏東縣屏東市（下稱屏東市），但系爭合意管轄約定由原法院管轄，將造成伊應訊不便為由，聲請移轉管轄。嗣經原法院裁定准許將本件訴訟移轉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審理，

01 抗告人聲明不服，以系爭合意管轄約定並無顯失公平情形為
02 由，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3 三、經查抗告人為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之法人，系爭合意管轄約定
04 為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而預為訂定之契約，為抗告人所
05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頁），則相對人於訂立系爭契約時，
06 就該約定衡情實無談判、磋商或變更之可能。次查相對人設
07 籍位於屏東市，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卷宗外
08 放）；且相對人之生活、工作重心均在屏東市，復為相對人
09 所自陳（見原法院卷第71頁）。則相對人現因系爭契約涉
10 訟，即須遠赴抗告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原法院應訴，不
11 僅交通不便，且多所勞費，故系爭合意管轄約定足使相對人
12 蒙受訴訟程序上之不利益，衡情顯失公平。此外抗告人為極
13 具規模之保險公司，於我國境內營運資金高達43億5,350萬
14 元（見原法院卷第61頁），並設有高雄業務服務中心（見原
15 法院卷第23至38頁），衡情於屏東地院應訴並無不便。從而
16 相對人於本案言詞辯論開始前聲請本件移送於屏東地院，核
17 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相符。

18 四、抗告人雖主張：兩造訂立系爭契約（見原法院卷第15頁至18
19 頁），約定相對人為抗告人招攬保險，相對人得自由決定招
20 攬保險業務之地點，並無限制相對人僅得於屏東地區招攬保
21 險云云。經查相對人之生活、工作重心均在屏東市，因本件
22 涉訟而須遠赴臺北市，前往系爭合意管轄約定所示之原法院
23 應訴，對相對人而言，自有應訴不便之顯失公平情形，不因
24 抗告人未限制相對人招攬保險之地點而異。是抗告人此部分
25 主張，並不足採。

26 五、抗告人又主張：相對人為壽險業界具銷售經驗之高階經理
27 人，為獲得高額委任報酬，自願離開前公司並申請成為抗告
28 人所屬最高職級之業務總監，為抗告人招募保險業務員，兩
29 造另訂立業務總監委任增補契約書（見原法院卷第19頁、本
30 院卷第17至18頁），可依主管職務領取團隊發展津貼等獎金
31 獎金，並得依上開增補契約申請給付高額簽約金等獎金，故

01 相對人非屬經濟上弱勢之一方，亦非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拒
02 絕締約，系爭合意管轄約定並無顯失公平情形云云。經查抗
03 告人為規模龐大之公司，並無舉證證明曾就系爭合意管轄約
04 定個別與相對人為實質談判、磋商或讓步，足見其係利用經
05 濟上優勢地位將不合理之約定強加於相對人，所制定之上開
06 約定具有強制性，不因相對人得拒絕締約而異。相對人雖係
07 基於職涯發展選擇與抗告人締約，但無法變更系爭合意管轄
08 約定；至於相對人雖受領抗告人所給付之高額報酬，核屬相
09 對人提供勞務所得對價，並非相對人遠赴臺北市應訴勞費之
10 補償，是據此不足以證明相對人自願承擔訴訟不便利所生之
11 勞費。從而抗告人原得向屏東地院起訴主張權利，所生勞費
12 甚低，卻因系爭合意管轄約定而向法院提起本訴，造成相
13 對人南北往返應訴之極大困難，足證系爭合意管轄約定顯失
14 公平。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15 六、綜上所述，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將本件移送至屏東
16 地院，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
17 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0 民事第十庭

21 審判長法官 邱 琦

22 法官 高明德

23 法官 邱靜琪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章大富